

证书号第418777号



发明专利证书

发明名称：适于作为压缩机、马达、泵和内燃机的设备

发明人：达斯·阿吉·卡马特

专利号：ZL 03 8 26363.7

专利申请日：2003年4月22日

专利权人：达斯·阿吉·卡马特

授权公告日：2008年8月13日

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缴纳本专利年费的期限是每年04月22日前一个月内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
田力普

